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6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院各教学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，凡在我校就读的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01〕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，特制定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。

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2016年11月28日

#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

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，凡在我校就读的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。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新生入学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取得学籍后，分系（部）集中到教务科办理学生证；学生按要求填写学生证，经所在系（部）辅导员审核无误后，将学生证送教务科，经复核后加盖教务处公章，并至院办盖钢印。学生因毕业、退学、转学或其它原因（休学除外）离校时，在收到“离校通知单”后，应及时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并注销。

**第二条** 每学期开学报到缴费后，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凭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报到注册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证是我校在籍学生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只限本人使用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涂改、转借，如发现转借，按章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，凡学生证丢失，自行在有关报社登“遗失启事”，并携带报纸及 2 寸照片到教务科办理补领手续，并缴纳一定的工本费。若学生证因洗坏等原因需补办，必须将被损坏的学生证连同 2 寸照片一并交教务科方可办理（可不登报）补办手续。如有遗失不报，被坏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铁道部门规定，寒暑假期间，学生凭贴有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证乘坐火车，每学年可购买 4 次优惠票。第一次启用

的优惠卡内含可乘坐火车次数 4 次，之后每学年充磁一次，4 年共可购买 16 次往返学校与家庭所在地的优惠火车票，购满 16 次后优惠卡将不能再充值，也无法再次申请新的优惠卡。如家庭住址有变更时，应持父母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，经教务科审查后，方可办理变更手续。如私自涂改证件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并停止享受优惠火车票一年的优待。火车优惠卡消磁或损坏者，于每年 9 月份统一办理，其余时间不接受单独补办，且在校期间只能更换、补发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凡持有两个学生证骗取购买双重半价火车票的，一经查实，将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丢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，应将补领的学生证及时交回教务科。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。拾到他人学生证，应立即送教务科或系（部）办公室。

**第七条** 补领学生证、充磁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2：30——5：30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